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15 年 04 月 10 日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 年 04 月 23 日 115 年度第 3 次(第 3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19 日 11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5 年O月O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弱勢學生就學獎助，依據教育部發布之「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本要點所訂定之獎助學金，均由教育部補助之當學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三、獎助金額、名額及附服務負擔規定：

（一）獎助名額依據當年度經費而定。

（二）獎助金額

1. 獎學金：每名發放至少新臺幣一萬元整，得視教育部核定之經費預算調整補助金額，每學期核發一次。

2. 助學金：每名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須於申請當學期至指定單位完成至多 30 小時服務時數。

四、申請資格：需同時具備下列項目（一）至（三）項。

（一）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公費生、延畢生、在職專班學生）。

（二）具有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資格**、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或因美國關稅影響而致生活困難需協助者。

（三）成績規定：無**申誡**以上處分且符合下列規定。

1. 申請獎學金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7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50%。

2. 申請助學金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四）符合資格者可同時申請獎學金及助學金。

五、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前一學期附排名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三）經濟困難證明：請依所符合資格檢附下列任一證明。

1. 本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

2. 家長因美國關稅影響而致生活困難證明（例如：雇主開立之減薪、非自願離職或無薪假證明）。

（四）全戶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五）個人資料文件表（附件二）。

六、申請時間、審核評定及核發：

（一）第一學期9月30日前、第二學期3月31日前（以當學期公告為主），依規定備妥資料送交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活動指導組）辦公室辦理。

（二）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籌組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評定當學期獲獎助學生；另無論獎助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三）獎助學金採帳戶匯款方式核撥。

七、助學金之服務規範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承辦人統籌安排規劃，獲助學生於公告獲獎助之當月份

開始進行服務，並於獲助當學期完成應盡之服務時數，服務內容以不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為原則。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　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申請人學號</td><td></td><td>身分證號</td><td></td></tr>
<tr><td>科系年級</td><td>系　年級
（不含公費生、延畢生及在職專班學生）</td><td>前一學期
成績</td><td>分，班排名：　／
□有　□無　記過以上處分</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td><td>目前服務單位</td><td></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td><td>申請組別
(可複選)</td><td>□獎學金組：新台幣至少 1 萬元
□助學金組：新台幣 1 萬元</td></tr>
<tr><td rowspan="8">應繳證明文件
請自行確認
勾選</td><td colspan="2">一、申請書</td><td>□備妥</td></tr>
<tr><td colspan="2">二、前一學期成績單(需有班級排名)。</td><td>□備妥</td></tr>
<tr><td colspan="2">三、獎懲紀錄。</td><td>□備妥</td></tr>
<tr><td colspan="3">四、經濟不利證明</td></tr>
<tr><td rowspan="2">右方資料請擇一檢附</td><td>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證明影本</td><td>□備妥</td></tr>
<tr><td>2、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之正式證明文件一份：
（1）若被裁員，需取得雇主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註明受美國關稅貿易環境影響。
（2）若無薪假，需取得雇主開立受美國關稅貿易環境影響之證明。
（3）若為減薪，需取得雇主開立受美國關稅貿易環境影響減薪程度之證明。</td><td>□備妥</td></tr>
<tr><td colspan="2">五、全戶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可省略)。</td><td>□備妥</td></tr>
<tr><td colspan="2">六、個人資料文件表。</td><td>□備妥</td></tr>
<tr><td>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3">一、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學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獎學金審核使用。前述資料，同意由本校依規定處理，而不予退還。
二、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力：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
三、本申請書，務必誠實填寫，若有填寫不實或偽造變造文書者，取消資格，並依法辦理。
四、確認以上提供之帳戶為申請人資料無誤。

申請人簽章：＿＿＿＿＿＿＿＿　(必填，未完整簽名(或蓋章)者將不予受理)</td></tr>
<tr><td rowspan="3">學校審核結果</td><td colspan="3">學校審查結果：
□通過「獎學金」申辦，核定＿＿＿＿元
□通過「助學金」申辦，服務單位＿＿＿＿＿＿　□不符合</td></tr>
<tr><td>承辦人</td><td>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td><td>學務長</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

個人資料文件表

一、身分證影本：

學生本人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學生本人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二、學生證影本：

學生本人學生證 正面黏貼處	學生本人學生證 反面黏貼處 需有當學期之註冊章

三、帳戶影本：

學生本人帳戶 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黏貼處 （須具備 1.帳戶號碼、 2.郵局或銀行名稱、 3.分行名稱）